舒城县2020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舒城县司法局对照《安徽省2020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一、投入。（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满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和我县法律援助工作实际。2020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纳入舒城县33项民生工程之一，并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预期案件数量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全年目标任务964件，截止11月30日，实际办理1029件，任务完成率106.74%。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联合县财政局印发《2020年度舒城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科学分解任务到各法律服务机构；将法律援助考评纳入全县综治考核，并对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考评。

1. **资金落实。（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舒城县政府严格按照规定拨付，配套法律援助经费。2020年度案件任务数964件，已拨付到位资金108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同时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经费科目单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过程。（满分24分，自评得分24分）**

1. **便民服务。（满分9分，自评得分9分）**

1、信息化应用。法律援助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内案件结案、归档、补贴发放与实际案件流程同步，案件实时录入率100%，及时完整上传附件，系统案件结案、归档、补贴发放与纸质同步；及时完整上传附件（上传附件包括：民事和行政案件中受援人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文书、代理词、结案报告等；刑事案件中受援人身份证明、困难证明、公检法机关通知文书、起诉书、判决书、辩护词、结案报告等）。

2、工作站点。检察院、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并有相对独立办公区域和醒目标识。年初对值班律师进行提前排班并告知，值班时建立专门独立的值班日志并拍摄图片作为佐证。

**（二）组织协调。（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

1、行业协作。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制定并出台《舒城县关于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了全县刑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今年联席会议月11月17日在县法院召开。

2、品牌建设。结合实际，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法援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特色亮点工作品牌化建设，把“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亮点打造为精品，打造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品牌。

**（三）宣传培训。（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活动开展。元月2日，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题宣传活动；5月20日，组织志愿律师开展“法治体检”活动；5月29日，走进《政风行风在线》直播间，专题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8月21日，联合残联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专项宣传活动；10月份开展民生工程上街头宣传活动；12月4日，开展“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宣传”活动。9月27日，组织开展案例撰写培训班；9月25日，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培训班；11月9日，中心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

2、案例信息报送。有2篇案例入选2020年度全市十佳法律援助案例；全年被省厅采用信息18篇。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动漫片。

**三、产出。（满分43分，自评得分43分）**

1. **案件进度。（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

结案率。审批案件1029件，办结873件，结案率84.84%。

1. **案件结构。（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结构比重。累计办结873件，执业律师办案747件，执业律师办案占比85.56%；办理诉讼类案件803件，诉讼类案件占比91.98%。

1. **案件质量。（满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1、案件监督。县法援中心组织对开庭审理的案件按照5%的比例开展旁听庭审，共计旁听56件案件，并建立台账，对旁听庭审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建立了案件回访制度和回访台账，民事案件回访全覆盖；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2、质量控制。12月17日，组织开展了案件卷宗同行互查互评，并对问题进行梳理，形成通报；本县案件在全市卷宗评查中良好以上比例达89%，合格比例占11%，无不合格卷宗；对本地区涉及法律援助意见建议的都及时处理，今年以来未发生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

1. **资金监管。（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今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108万元，使用108.4万元，使用率达100.4%；法律援助经费支出符合法律援助经费使用规定。

2、财务监控有效性。法律援助经费单列科目、单设台账，收支明晰；法援中心按季度足额发放案件补贴，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舒城县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7月24日，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对舒城县法律援助经费开展专项检查并发放通报。

**四、效果。（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1. **项目效益。（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1、社会效益。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服务和保障民生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覆盖率100%，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明显。将“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等低收入人群列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范围拓宽至低收入人群，惠及更多的困难人群。

1. **党委政府肯定和群众认可。（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党委政府肯定。2019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考评“先进县区”；2019年度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实施民生工程先进单位。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没有被本地区党委政府及民生办通报批评。

2、社会满意度。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办结的援助案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切实有效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